

111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

地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樓會報室

111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內容

壹、主席致詞	5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庭長連發致詞	6
參、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致詞	6
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林襄閱主任檢察官仲斌	7
伍、討論事項及決議	7
一、提案 1	7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7
案由	7
提案說明	8
本院初步回應	8
討論情形	8
決議	10
二、提案 2	10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10
案由	10
提案說明	11
本院初步回應	11
討論情形	12
決議	17
三、提案 3	17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17
案由	17

提案說明	17
辦法	18
本院初步回應	18
討論情形	20
決議	20
四、提案 4	20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20
案由.....	20
提案說明	21
辦法	21
本院初步回應	21
討論情形	23
決議	29
五、提案 5	29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29
案由.....	29
提案說明	29
辦法	30
討論情形	30
決議	32
六、提案 6	33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33
案由.....	33
提案說明	33

討論情形	33
決議	34
七、提案 7	34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34
案由	34
提案說明	34
討論情形	34
決議	35
八、提案 8	36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36
案由	36
提案說明	36
討論情形	36
決議	37
陸、臨時動議	37
一、提案 1	37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37
決議	39
二、提案 2	39
提案單位：本院民事庭	39
決議	40
三、提案 3	40
提案單位：本院民事庭	40
決議	42

四、提案 4	42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42
決議.....	43
柒、主席結論	43
捌、散會.....	4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4月7日上午10時20分

地 點：本院8樓第一會報室

出席人員：詳如另紙簽到單

主 席：董院長武全

紀 錄：張仕蕙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院陳連發庭長、台南律師公會的林理事長、各位道長及本院的各位庭長、科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院召開 111 年度本院與轄區律師的座談會，去年因疫情沒開，今日有些提案是去年的，如問題還在可延續討論，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撥空來參加轄區的律師座談會，希望透過座談會給我們一些提點，看看哪些地方需要改進，都可以提出來。去年雖然沒有召開，但台南律師公會一直在反應，民事每一股通常會有通常案件和民事簡易案件，這兩種類型的案件不會單獨開，會在同一個庭期開，但是在法庭區外的電視螢幕只會顯示一種，經常當事人或律師到場會找不到案件，所以我們在每個報到區的外面增設看板，把通常程序和簡易程序的案件分開，每 15 秒鐘會輪播一次，這是台南律師公會反應的，我們也花費不少錢，希望可以提供給各位律師道長和民眾的便利，讓開庭時有方便的資訊能掌握開庭的進度。

我們今日的座談會總共有 8 個提案，律師公會有 4 個，本院民事紀錄科有 2 個，刑事紀錄科有 2 個，希望除了提案以外，今日在座各位有想到需要給我們建議和改善的，都利用今日的座談會提出來。法

院的進步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希望利用每次的檢討能夠在我們能力範圍所及，盡量在民眾和律師業務有關的做好，特別最近自動報到機律師公會也有讓律師證來掃，這業務如火如荼在進行，本院自動報到機已實行一段時間，台南律師公會在使用上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讓我們知道，我們發現自動報到機尚不是很完善，目前偶爾會發生掃描身分證但未顯示資料等問題，再次謝謝各位。

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陳庭長連發致詞：

院長、林理事長、各位律師先進，在座的各位庭長、各位各科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我是奉命來參加我們臺南地院跟台南律師公會的座談會，我來這邊的任務其實很簡單就是來學習的，這個任務很重要，律師是在野法曹，接觸的層面與問題，與我們在審判的法官觀察角度不一樣，有些事情往往都是法官與律師在溝通、督促的情形之下改善的，另外我們一審和二審業務的交流部分，有些需求和建議，都會增進一審和二審業務的推廣，今日來此除了誠懇聆聽各位律師先進的寶貴意見之外，希望臺南地院院長、各位庭長、各位科室主管對於二審部份的業務，有何需求和改善及建議的部分，都能提出你們寶貴的意見，我會把所有意見帶回去供本院參考與檢討，希望讓我們司法更能接地氣、更便民，最後預祝今日會議順利圓滿成功，謝謝！

參、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致詞：

董院長、高分院陳庭長、臺南地院各位庭長、各位科長、還有公會的各位監事會員，大家好。很高興今日有機會召開座談會，去

年疫情關係，雖然最近疫情也比較嚴峻，不過我想還是跟去年差很多，很高興院方持續安排這樣的機會讓律師和院方這邊對話，解決一些通案性的問題，至少在聯繫、行政事務上，透過溝通大家互相了解對方的需求，來讓整個司法在法院程序中更加順暢，避免人民和當事人不必要的誤會，我想持續的對話對大家都是好事，感謝院方今天的安排，謝謝！

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林襄閱主任檢察官仲斌：

院長、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今天葉檢察長因有其他的公務不克前來，就由我來代表參加這次的座談會，檢察長要我跟大家表示感謝，去年一整年因疫情在一些公務上都受到一些影響，看起來今年沒有也好轉的跡象，不過相關的因應措施，都會依照指揮中心相關的規範去因應運作，有什麼樣的變化也會事先跟各位來做知會與通知，我希望不管是院檢還是律師公會運作，都能依照往年順暢的運作下去，希望今日的座談會能夠成功，謝謝各位！

伍、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蔡宜均律師提案）

案由：

有律師代理之案件，法院若有電聯補正事宜，請書記官至少同步聯繫律師，勿僅聯繫當事人。

提案說明：

書記官僅電聯當事人，一來當事人不諳法令也未必清晰案件進行情形，能否完整轉達書記官來意給其律師辦理後續，容有疑慮，律師還是會致電書記官詢問；二來，恐因書記官無心的言語引發當事人質疑律師承辦不力等不必要的誤會。既然案件有律師代理，書記官若有逕行聯繫當事人之需要，請至少同步告知律師，以利案件進行之效率。

本院初步回應：

關於書記官電聯當事人部分，已經宣導除了依法官批示有聯繫當事人本人之必要，應主要聯繫律師，以避免當事人誤解，另也請律師與當事人協調，既然有委任律師，會由律師主動與書記官聯繫，避免當事人關心案情，而由當事人個人與書記官聯繫，造成溝通上不必要的誤解。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謝秘書長育錚：

院長、高分院的陳庭長、地院的庭、有官長，以及各科室的主管，本提案由蔡宜均理事提出，因她有事沒有辦法出席，由我代為報告。主要是因為我們在承辦案件上，有時候院方這邊基於行政效率部分，有需要補正會先以電話的通知來轉達，有時候書記官會直接通知當事人，但當事人對於法令的規定，或是補正的內容不見得那麼的清楚，所以書記官告知之後他再轉達，難免有所出入，所以造成律師必須再致電書記官確認，或是當事人的轉

達造成後續承辦補正的資料有誤，又會延宕到審判的效率，所以我們這邊希望法院可以跟書記官確認，以後基於行政效率需要做電話通知先行補正的，是否可以在有代理人的情況之下，直接跟律師這邊做聯繫，由律師這邊來提供相關的補正資料，可以讓審判進行的比較順遂，以上是提案說明。

本院書記官長李官長培聞：

主席、律師公會各位道長、庭長、科長大家好！關於這部分提醒各承辦股的書記官，如果有代理的部分，當然就優先通知代理人，畢竟有律師代理，書記官可以節省解釋上的落差。再麻煩各位律師道長跟當事人說明，該補正就補正，會加強跟同仁宣導，謝謝！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南山：

主席、庭長、各位律師道長好！關於當事人與書記官聯繫的部分，也是有當事人主動來跟書記官聯繫，也請各位律師與當事人協調，由委任律師主動與書記官聯繫，避免當事人關心案情，造成由當事人本人和書記官聯繫溝通上不必要的誤解，以上謝謝！

主席：

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你們希望我們書記官在有代理人時聯絡律師，一樣我們書記官也希望律師主動跟書記官聯絡，有時候就像我們秘書長講的，如果還要透過當事人，當事人對要補正的資料理解的程度沒有像律師那麼的清楚，還需要再轉達一次會影響效率，所以我們民事

紀錄科希望盡量由代理人與書記官聯絡。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律師道長，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刑事的部分，只要當事人有委任辯護人的話，刑事科的書記官只會跟辯護人聯繫，一般比較少會跟被告聯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謝謝！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黃科長泓秣：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一般的話，執行處聯絡當事人，有代理人我們一定會跟代理律師來聯絡，至於當事人他們自己可能會關心案情，自己打電話來，我們也會請書記官向當事人說明。會跟各位書記官加強宣導。

主席：

如果照這個提案的方式，就是希望除了有律師當代理人的，不要只有連絡當事人，能夠同步通知律師，減少讓當事人自己轉達。如果照律師公會提案的方式執行，有沒有科室有困難，如果沒有困難，就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理事蔡宜均律師提案）

案由：

執行案件，法院函命債權人（代理人）補正不動產最新騰

本時，請敘明要第幾類？若要第一類謄本，請敘明地號/建號；若要第二類謄本，請敘明是否接受電子謄本？俾利憑辦及補正謄本之效率。

提案說明：

執行案件常見法院命債權人（代理人）補正不動產最新謄本，如要第一類謄本，非法院公文敘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債權人（代理人）無法向地政機關申請取得；又若可補正第二類謄本，電子謄本與紙本之法效力應無不同，倘承辦股不接受電子謄本，宜在來函中敘明。以上事項若不清楚，恐造成債權人補正謄本的障礙，為保障債權人速為執行之權益，宜請明示以便憑辦。

本院初步回應：

1. 一般執行處會請債權人補正謄本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為，債權人聲請執行時未檢附謄本，僅附財產清單要求查封執行，因無相關土地面積、持分及建物各樓層詳細資料無法辦理查封，所以承辦股會要求債權人補正，這部分因具時效且擔心債務人脫產，所以不會要求第一類謄本，故函文上不會註明需第幾類謄本，因為第二類謄本是任何人均可申請，申請後可與承辦股聯繫以傳真方式傳送，以利承辦股辦理查封，紙本後續再補即可。之後進入執行程序後，隨著執行程序的進展，在需相關共有人或毗鄰耕地所有權人等明確資料時，司

法事務官就會要求補正第一類謄本，這時函文就會註明請債權人補正第一類謄本，相關地號等資料亦會列於其上。這部分在此特別說明，並非承辦股不願一次就要求補正第一類謄本，而是執行程序本是循序漸進的，不是一蹴可及，這個狀況務請各位律師先進諒解。尤其常有一般當事人聲請執行時，僅附財產資料，承辦股在時效及脫產壓力下，一定會先行要求補正一般二類謄本。這只是偶發額外的需求，不然一般正常的執行程序，各執行股通常只會在固定的階段，才會通知債權人補正謄本。

2. 至於是否接受電子謄本，經詢問各股司法事務官表示，電子謄本只要與一般紙本謄本內容及規格相同，可以很明確讓承辦股得知所需資料，都可接受。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謝秘書長育錚：

這部分一樣由蔡宜均理事做的提案，我幫她說明。主要其實是因為法院在處理案件中，其實並不是只有執行案件，包含民事案件，都會有需要補正土地或是建物登記謄本的問題，後來為因應個資法修正的關係，目前在謄本的申請分成三類或四類，法院這邊通常要我們補正的時候，如沒有敘明特別的類別，地政機關是不會核發第一類的謄本給申請人，所以會造成我們收到公文，如果

請當事人去申請謄本，請出來是二類送到法院去，法院又沒有辦法接受，需要再重新補正，那當事人又要重新跑一次地政事務所，所以這個部分，是否請法院這邊通知補正相關登記謄本的時候，可以註明是申請第一類謄本，還是第二類的謄本，目前第二類的謄本可以在網路上透過線上申請的方式申請到電子謄本，如果法院這邊可以接受，用電子的方式申請謄本，是否也可以請在公文上來做處理，讓我們比較明確正確的申請到謄本送給法院。

本院行政庭暨民二庭林行政庭長福來：

院長、陳庭長還有襄閱主任、律師公會的先進、本院的同仁，如果是民事庭，二類謄本是可以直接申請，但是他的姓名和身分證這些是欠缺的，如果是民事庭有需要補大概就是補一類的，我們會請書記官或是法官在批示的時候，如果沒有寫清楚要第一類的謄本，我們會請書記官跟法官確認一下，除非是要二類謄本，原則上是要補一類的謄本。

本院民一庭暨簡易庭劉庭長秀君：

我的意見大概是同行政庭長，通常我們都會要求要一類謄本，因為一類謄本上面有身分證字號還有地址，有時候必須要用這個來核對當事人的身分，是否是這個土地所有權人之類的。如果說書記官發函通知請律師道長們補謄本，但是並沒有寫清楚是哪一類謄本的話，可能要麻煩你們再打電話給書記官確認一下，這樣才不會調錯。

主席：

提案單位有提到一點是補第二類是不是可以接受電子騰本，福來庭長說明一下。

本院行政庭暨民二庭林行政庭長福來：

電子騰本和紙本並沒有太大的差別，民事庭主要是要確認身份證字號和姓名這些資料，那執行處的部分，可能由執行處或黃科長回應？

主席：

請黃科長說明一下。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黃科長泓秣：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民事執行紀錄科報告，有關於一般執行處會請債權人補正，會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為請債權人申請執行時未檢附騰本僅附財產清單要求執行查封，因無相關土地面積、持分及建物各樓層詳細資料無法辦理查封，所以承辦股會要求債權人補正，這部分因具時效性且擔心債務人脫產，所以不會要求第一類騰本，故函文上不會註明需第幾類，因為第二類騰本是任何人均可申請，申請後可與承辦股聯繫以傳真方式傳送，以利承辦股查封，紙本後續再補即可。之後進入執执行程序後，隨著執程序的進展，在需相關共有人或毗鄰耕地所有權人等明確資料時，司法事務官就會要求補正第一類騰本，這時函文就會註明請幫債權人補正第一類騰本，相關地號等資料亦會列於其中。這部分在這邊特別說明，並非承辦股不願一次要求債權人

補正第一類謄本，而是執执行程序本來就是循序漸進，不是一蹴可幾，這個狀況務請各位律師先進諒解。

這邊口頭報告，像比如說共有人進入查封程序之後，就會需要有債權人共有人的資料，這時候就需要第一類謄本，我們第一次拍賣前一定要寄給共有人，這是法律規定的，這時候就會補正第一類。至於，像毗鄰耕地如果是重劃土地，已經拍定之後，他就需要通知毗鄰耕地的現有耕作人，這個部分一定會通知請債權人補正地籍圖，確定毗鄰耕地的地號，再要求補正第一類謄本，這個部份是需要循序漸進，因為如果說沒有賣出去，這部分就不需要通知。尤其常有一般當事人聲請執行時，僅附財產資料，承辦股在時效及脫產壓力下，一定會先行要求補正一般二類謄本。這只是偶發額外的需求，不然一般正常的執执行程序，各執行股通常只會在固定的階段，才會通知債權人補正謄本。

第二點，至於是否接受電子謄本，經詢問各股司法事務官表示，電子謄本只要與一般紙本謄本內容及規格相同，可以很明確讓承辦股得知所需資料，均可接受。

主席：

從提案單位的提案說明是指執行案件，剛剛黃科長的說明是不會註明第幾類，黃科長我們現在通知是希望補第幾類？是第二類嗎？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黃科長泓稜：

如果是第一個情形，沒有通知的話是第二類就可以了。

但是如果開始進入查封程序執行的時候，要通知共有人的部分就會通知要第一類謄本，第一類謄本這時函文就會註明請債權人補正第一類謄本。

主席：

如果需要第一類就會特別註明，如果沒有特別註明就是第二類，那也接受電子謄本？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黃科長泓秣：

是。

主席：

如果是這樣，那公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謝秘書長育錚：

不好意思，我剛剛說明沒有很完整，如果法院在函請補正的時候，除了特別註明類別之外，特別有需要第一類的話，是不是可以註明地號和建號，因為我們實際上有收過可能其他法院的補正公文，他是寫本案系爭地號，有些地政事務所不會接受你拿卷宗去比對本案系爭地號是哪一筆，他要以公文上註記的文字，除了註明類別外，函文上面明確註明地號和建號，謝謝！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黃科長泓秣：

這個部分我們的函文上面，補正謄本的下面有一個附表，附表上就有我們的地號和建號，我們這邊都會這樣做，應該是沒有問題。

主席：

我們的公文附表後面會註明地號和建號，這樣是否可以？

這提案是律師公會希望我們在執行案件命補正的時候要講第幾類，剛剛黃科長回覆沒有註明就是第二類，也接受電子謄本，有要第一類會清楚註明是要補第一類，這比較少見。剛剛秘書長補充說明希望註明建號和地號，我們在公文上附表也會呈現出來，應該不會只寫系爭，應該是公文內指附表才叫系爭，因為如附表很多，無法逐一在公文主旨列出地號和建號，附表取代了主旨系爭的概念。黃科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本院民事執行紀錄科黃科長泓秝：

是。

主席：

這樣的話律師公會可以接受嗎？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依照我們回應的方式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仲豪律師提案）

案由：

建請貴院向書記官宣導，能配合律師單一登入平台「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網址

<https://portal.ezlawyer.com.tw>），便利律師線上聲請

閱卷事宜。

提案說明：

1. 律師依司法院提供之律師單一登入平台「聲請閱

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服務（網址：<https://portal.ezlawyer.com.tw>），聲請閱卷，無論是聲請紙本卷或電子卷證，於聲請後均有待書記官確認及核閱卷證檔（參見司法院說明文件第2頁）。

2. 近日本會會員反應，於上開平台聲請閱卷後，因書記官並未於電腦系統上確認，致使無法利用該系統完成閱卷之聲請，而仍須以原有電話或傳真方式與書記官聯繫聲請閱卷事宜，無法完全有效達成該項服務之美意。
3. 且如承辦書記官忘記點閱批核回傳繳費單，也會導致律師無法繳款並取得卷證資料。
4. 另有會員反應，已經與書記官電話聯繫確認，書記官已經點閱批核，但系統竟於二日後才產生繳費單，也造成時間延宕。

辦法：

1. 惠請貴院向書記官宣導，配合該項線上聲請之服務，能儘速線上確認及核閱卷證檔。
2. 惠請貴院能向系統廠商反應系統未能即時產生繳費單之情況。

本院初步回應：

1. 民事執行紀錄科：
轉知所屬書記官，依規定辦理。
2. 民事紀錄科：

轉知各股書記官，依規定辦理，另外承辦股書記官可能忙於其他案件（例如民事紀錄科書記官可能有辦理民事、簡易案件或兼辦民事非訟事件），忘記點選確認，麻煩律師於線上聲請後請助理打一通電話與書記官確認，或是比照律師聲請閱覽紙本卷證之方式，請律師公會填寫律師閱卷聲請單，註記「律師於何時線上聲請電子卷證」由公會人員交由書記官簽收，提醒書記官記得確認（或提醒法官批示），並將聲請單訂入卷內，留存律師閱卷聲請之紀錄。

3. 刑事紀錄科：

已向全體書記官宣導完畢。

4. 臺南簡易暨行政訴訟紀錄科：

已向書記官宣導，注意有無律師線上聲請閱卷並即時處理，避免延宕。

5. 柳營暨新市紀錄科：

已加強向書記官宣導。

6. 資訊室：

有關即時產生繳費單乙案，程序上仍須由書記官通知法官進行線上核閱確認後，經司法院轉檔(約1~2個工作天)後即可自行下載繳費單，因此欲縮短繳費單產出時程最快也是在法官進行線上核閱確認後，書記官即可逕行產出繳費單採Email或傳真方式交付律師。

討論情形：

主席：

這是司法院的德政，尤其在疫情期間，能夠用電子閱卷的方式非常方便，本院非常支持這個政策，當然聲請電子閱卷有很多關卡，特別是書記官要能夠即時確認核閱卷證，律師端才能夠產生繳費單，上次理事長來拜會時也有提到，也立刻請資訊主任來了解，這問題目前還存在嗎？因為這好像是去年的提案。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謝謝院長！去年拜會時就有跟院長聊，院長就立刻處理過，最近幾乎沒有再聽到這件事，我想當初還沒有普遍使用，使用的量沒有那麼多，現在沒有聽到這問題。

主席：

謝謝理事長，本院回應的內容，主要是第二點，希望律師或助理能夠打電話通知承辦股書記官已有聲請，提醒書記官即時核閱，也請律師道長向助理宣導。提案若無問題，就照本院回應的方式來處理。

決議：

照案通過。

四、提案 4：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仲豪律師提案）

案由：

律師聲請閱卷時，惠請法院依相關閱卷規則或為適當之遮蔽後准予閱卷。倘法院仍認有不給閱卷之情形，惠請法院

以裁定駁回之。

提案說明：

近年律師聲請閱卷遇有限閱情形，如：

1. 民事、刑事案件中，律師聲請法院函詢（調）其他單位而回覆之資料，法院僅以電話通知律師因該資料涉及個資，不予給閱。
2. 刑事附帶民事事件已移付民事庭，律師聲請法院函調該案刑事卷宗，法院並未給閱全卷。
3. 少年事件中，律師聲請法院函詢（調）其他單位而回覆之資料，或卷內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法院僅以電話通知律師因該資料涉及個資，不予給閱。

辦法：

然上開影響律師閱覽、辯護等權及當事人之訴訟權至關重大，故惠請法院依相關閱卷規則或為適當之遮蔽後准予閱卷。倘法院仍認有不給閱卷之情形，惠請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本院初步回應：

1. 刑事紀錄科：

經查刑事紀錄科無如說明一不給閱之情形，如有限定範圍不給閱之情事，應屬法官指示事項；通常律師聲請閱卷均以電話聯繫，並由公會提出聲請單，聲請單並未詳載閱卷範圍，建議如遇有上開限定範圍不給閱之情事，辯護人應具狀就該部分向法院提出聲請，由法院為準駁之裁定。

2. 民事紀錄科：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向其他單位調閱之刑事卷宗或回覆資料，屬機關或公務員持有之證物資料，非訴訟之「卷內文書」自無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之適用。當事人向書記官調閱依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編入卷宗保存之文書，如為書記官駁回聲請（書記官處分），當事人如有不服則應依同法第240條第2項規定，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就此裁定得為抗告。

3. 少年家事紀錄科：

(1)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輔佐人於調查及審理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於下列情形，少年法院得限制之：

- 一、其內容與少年經移送之事實無關。
- 二、有事實足認妨害另案之調查、審理及偵查。
- 三、涉及少年、被害人或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
- 四、有妨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虞」。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授權制定之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條第2項亦明定：「聲請檢閱少年刑事案件之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或付與卷證影本者，應注意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隱私之保障，

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事件資料提供之規定」。從而，少年法庭就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之閱卷部分，法官自得依上開規定意旨加以限制，合先敘明。

- (2) 依「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 9 點規定：「承辦書記官收到閱卷聲請書後，除有依法不得交閱之情形外，應即填載指定之閱卷時間，通知聲請人及閱卷室承辦人員」。同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規定：「承辦書記官應將前項不能交閱之情形通知聲請人」。準此，少年法庭書記官於法官本於前段規定說明而限制閱卷部分，即依上開規定通知聲請閱卷之律師。另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相關閱卷准駁裁定及抗告規定，故如輔佐人或辯護人對法院所為限制有所異議，得具狀或當庭提出意見，本庭得當庭諭知限制之事由，並記明筆錄。

討論情形：

台南律師公會王律師捷歆：

我們在執業的過程當中，向鈞院聲請函調的文件，應該是沒有閱卷規則列載的項目，我們卻被法院拒絕給閱，造成我們自己聲請的東西卻看不到，在案件進行當中形成一個阻礙，難以向當事人說明案件進行的狀況。在刑事和民事的案件少一點，在少年案件的部分容易遇到這樣的情形，讓律師在輔佐人的地位被隔開來，變成像看版這樣的功能，對於律師形成很大的阻礙，所以才有這

樣的提案。

本院少年庭賴庭長純慧：

主席、律師先進、本院同仁，針對這個閱卷部分，少年事件有它特殊的保密性，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1條第3項明文規定，我們就律師閱覽針對4個項目可以加以限制，包括與移送之事實無關（例如少年調查報告）、可能有另案調查，比如常常有少年和成人一起還在偵查階段，偵察卷檢察官有時會要求某一部資料先不要提供。另外涉及少年、被害人或其他第三人之隱私相關，包括少年個人調查報告，跟案情無關之資料，還有被害人隱私，包括被害人病歷或其他的身心狀況等資料，第四個是我們覺得跟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有妨害的。

為什麼調查報告不給閱，當事人會覺得奇怪是自己的調查報告，為什麼不可以看，即使是調查報告，有些是調查官要告訴法官所觀察到的家庭訊息；有些是家長跟調查官講的，不需要讓少年知道；有些是少年對調查官說，不需要讓家長知道。這些資料不管是讓家長或少年發現之後，會影響少年親子關係的互動，甚至有些是學校老師的意見，都不適合讓當事人知道，我們會斟酌這四個項目哪些卷可以閱，所以基本上少年法庭的卷會分成兩宗，卷一和卷二，把比較不適合給閱的卷直接編在卷二，到時候不用把卷拆開第幾頁可閱，第幾頁不可閱，所以一開始就把卷分成兩部分，通常卷一都是會給閱，是跟犯罪事實相關的；卷二是少年個人或被害人隱私的部分，

這部份我們可能會隱密。我自己的案子會告訴律師，可能哪些證據在我這邊，為什麼我不給你閱，有時候會加以說明，通常跟律師溝通的時候，雙方的律師都認同這樣的作法，例如：我有件性侵的案件，涉及雙方家屬很多的隱私，在準備程序時花了很多時間，雙方律師不斷的溝通，哪些給閱哪些不給閱；甚至一種變通的辦法是我給你閱覽，但請不要抄錄或是影印，這樣一來避免外洩，二來可以讓律師知道有這個東西在，但避免外洩的風險。假設是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最後還是會做遮蔽式提示，只要判決書可能會引用到，還是會做適當提示，基本上做法是這樣，兼顧律師和被告的訟訴防禦權，也兼顧少年被害人或其他人的保護權利，這兩邊權衡。事實上臺南這邊都是給閱的，其他法院甚至調查少年保護卷都是不給閱的，臺南這邊已經有開放和事實相關的都會給閱，大概說明到這邊。

主席：

謝謝少年法庭賴庭長。有關少年案件我們在會議資料17頁少年紀錄科回應的第二大點以下，針對不給閱的時候，按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無相關閱卷准駁裁定及抗告規定，如輔佐人或辯護人對法院所為限制有所異議，得具狀或當庭向法官提出意見，少年法庭得當庭諭知限制之事由，並記明筆錄。我想用這個方式處理，不曉得律師公會的意見如何？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因為個案中是否適當是法官的職權我們尊重，貴院的回應不管是民、刑庭，或是少年庭都有想出一個辦法，至少大家都留下一個紀錄，遮蔽是否適當也很難在當下決定，也許之後需要透過抗告還是其他程序來處理，確實每個個案情況的差異很大，我們也難做一般方式處理。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律師道長，我們有不給閱的情形，之前調查只有發生過一次，就是同樣被告有多數，辯護人也多數個，法官只針對其中一個被告的辯護人不給閱，是限制那個辯護人不得閱覽，這部分如果經通知，電話聯繫建議律師道長用具狀的方式向法院提出聲請，再由法院為准駁裁定。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南山：

補充一下，法院向其他單位調閱的資料，除了證物、文書、也有包括光碟這些資料，還是要由各承辦股的法官去決定要不要給閱，另外民事訴訟法第242條已經規範當事人得閱卷、抄覽或攝影標的，為本件訴訟的卷內文書，律師閱卷的要點規範如果與民事訴訟法牴觸應該無效。

主席：

針對提案的說明二，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以民事庭律師聲請法院函調該聲請卷宗並給閱，請南山科長說明一下。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南山：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到民庭，書記官會馬上跟刑庭調閱資料，通常法官會批准給閱，很少有不給閱的情形。

主席：

理事長，附民案子如果已經移到民庭了，民庭會調刑事卷宗，很少民庭不會給閱，因刑案已經結案了，通常都有電子檔，不曉得理事長這問題何在？

台南律師公會王律師捷歆：

本來在刑事案件的代理人是可以聲請閱卷的，反而到民庭之後，道長有遇到的狀況是民庭法官就把卷抽起來，只給部分的刑事卷宗閱卷，就是刑附民案件的法官有調來了，但那個卷宗沒有全部給訴訟代理人閱卷，就只有給部分閱卷。

主席：

以後如果有具體個案，跟我們講具體個案，因為現在目前我們是給閱的，基本上民庭會跟刑庭調電子檔，不曉得東平科長會把整個刑案卷影印嗎？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跟主席報告，如果卷宗還未送執行，或未走卷的時候，民庭跟刑庭調卷原則上，看是要紙本還是電子檔，要紙本如果還在手上就借給民事庭，要電子檔更不在話下。

主席：

基本上，刑附民移民庭的時候，如果卷還在刑庭，會把卷借給他們，如果有電子檔也會給，不會不給，除非有

特殊的原因，不曉得是什麼特殊的原因，需要有具體個案才能討論。本院就本提案有沒有其他同仁表示意見的？

本院民一庭暨簡易庭劉庭長秀君：

說明一部分，有關民刑事事件，律師聲請其他單位回覆之資料，法院認涉及個人資料，不予給閱。現在民事庭大部分的作法，有像性侵害犯罪的、犯罪被害人的資料、未成年資料狀況之下，我們調了資料，本庭的作法是會影印之後請書記官遮隱，我們還是會給閱，或者我們會把當事人姓名資料用另一個牛皮紙袋裝，那個是不給閱，大概就是這樣。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通常案件移到民庭，請刑事庭調卷，像東平科長說的，有電子卷證就電子卷證，如果沒有的話可能紙本才會延遲到，可能是個案的問題，麻煩律師道長再跟我們反應。另外如果說，實際上遇到法官不給閱，通常律師道長會在開庭的時候聲請，法官當庭說不給閱或有意見的話，當庭的裁定你們就可以抗告，如果說你們用書面，可能要說明調哪個卷，如果法官有裁定不給，有裁定就可以就裁定抗告，大概是這個樣子，謝謝！

主席：

主要希望律師道長要具體指明，哪個卷沒有閱到，有意見就具狀，這時候會留下你的狀紙，就可以抗告做其他救濟，假如你電話來，沒有講要閱什麼，也沒有留電話紀錄，卷內並不會看到你閱不到的卷的紀錄。問題的提

案是說，法院僅以電話通知律師該資料涉及個資，不予給閱。遇到這情形，接到電話通知，你就做電話紀錄然後具狀，我們就表明原因，為什麼不給閱，到時候法院要下裁定依據你的狀紙較明確，法院是依據什麼理由不給閱，在卷內留下紀錄比較有依據，否則只是電話通知都沒有紀錄會有爭議。是不是按照本院今日的回應來處理，有沒有同仁要補充的，如果沒有就照我們回應的方式來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提案 5：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律師聲請閱卷時可否透過律師公會傳真（或e-mail）特定數量之閱卷資料予律師。

提案說明：

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律師聲請閱卷時有的路途遙遠、在法院無認識之律師同仁擔任複代理人，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不僅曠日費時，且增加書記官之工作負擔，可否律師聲請閱卷時，可以透過律師公會在特定範圍（如鑑定報告或複丈成果

圖)及限制張數內(A3或A4格式五張),由書記官影印(含彩色影印)後裝公文封(夾)交由律師公會傳送(傳真或e-mail)予聲請閱卷之律師,以免律師舟車勞頓、減輕同仁之工作負擔並爭取審理時效。

辦法：

請律師向公會申請,由公會填具「律師閱卷聲請單」(一式二聯),在備註欄勾選聲請閱覽本院卷之鑑定報告(或複丈成果圖),由書記官影印(含彩色影印)後裝公文封(夾)連同第一聯交由公會傳送(傳真或e-mail)給律師(註記傳真號碼或信箱位址),閱卷室核章後再將閱卷資料連同第一聯檢還承辦書記官,聲請單第一聯由書記官附卷,第二聯由公會留存備查。

討論情形：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南山：

各位道長大家好,這是民事紀錄科的提案,有時庭期很接近了,鑑定報告也回來了,可能律師在遠地,舟車勞頓要來閱卷,或書記官要寄給律師時間比較緊迫,提出這個方案不可行,如果可行依照辦法辦理。

主席：

這個提案是說,庭期很接近,資料回來了但是律師在遠地,寄給你又收不到,透過律師公會模式,公會有沒有什麼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謝秘書長育錚：

我們針對這個提案,既然書記官可以傳真或e-mail給公

會，為什麼不能直接傳真或e-mail給該聲請的律師，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公會基本上協助律師做閱卷的聲請，應該只有針對行政的部分代為遞狀閱卷單和通知律師來閱卷等，如果有相關卷內個案資料交由公會轉達，會造成公會這邊有留存到個案基本資料的問題，或基於時效需要再透過公會做轉送，萬一公會的會務人員因其他事情耽擱到，反而會影響到審判的效率，這是幾點以上是我們這邊簡單的說明。

主席：

律師公會有顧慮，基本上公會是做行政的轉達，這已經涉及到個案的資料，南山科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意見？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南山：

提出這個方案主要是當事人也是平等的地位，書記官要傳真給律師，那也可以要求書記官傳真給沒有委任律師當事人。我是想透過公會做這一個動作，閱卷聲請單進來以後，書記官把資料附在證物袋裡面，再由公會傳送給他們，公會也可以做核章的動作，如果不可行的話，也是照原來的方式處理就好。

主席：

目前似乎看起來，公會沒辦法承擔這麼大的責任，因為已經涉及到個案，如果個案的律師住遠地也要自己承擔風險，站在法院的立場，庭期可能會因為會來不及閱卷再多開一個庭期，等於沒有事前知道這些已經回來的卷內資料，如鑑定報告。要寄給你也不是，你來又要當庭

看，民庭這裡有沒有什麼看法？

本院行政庭暨民二庭林行政庭長福來：

公會也許不一定有這個人力，可以幫忙拿這個東西，我們有時效的問題，因為今天公會拿到這個沒有跟律師做密集的聯繫可能換公會在急。如果律師有這個需求並跟公會提，個別的案件或許在急迫的時候，如律師下午要去開庭，卻沒有時間去閱卷的時候，也許偶而可替代原來的方案，但如果是常態可能要研擬一個模式，不然公會可能要多請一兩位人員才能夠做這樣子的服務。將來公會如果有這樣的預算對會員服務，我們當然很樂見。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剛秘書長有講，我們有現實上的困難，先撇開說公會適不適宜介入個案資料，現在只有一位會務人員，會員已經抱怨常常聯絡不到他送閱卷單，又律師全律會預計4月16號大會要修章，修章完之後公會的收入會再減半，所以我們完全沒有考慮要增人，所以在人事成本考量是不可能做這件事的。

主席：

公會沒有資源承擔這個業務，還是依照我們原本民事紀錄科的做法，這案子維持原有目前的做法。提案的方式不採取。

決議：

維持原做法。

六、提案 6：

提案單位：民事紀錄科

案由：

關於貴公會律師提議本院發通知命當事人補正資料，請一併列訴訟代理人(或代理人姓名)，以利訴訟代理人向戶政或地政機關等行政單位調相關資料部分，已經通報各股書記官於製發補正通知函時務必增列訴訟代理人(或代理人)之姓名。

提案說明：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南山：

關於這個提案，並非提案而是回覆律師公會的意見。律師公會常常收到補正通知，公文上面只列當事人並沒有律師的名字，可能地政或戶政機關要調資料，都要請律師去補正委任狀，會造成律師的困擾，已經通報各股書記官，在受文者上面除了註明當事人的姓名，後面也列上律師的姓名，還有如有兩位以上的律師用頓號做區隔，有兩位律師就寄兩份通知給律師，以上報告。

討論情形：

主席：

這問題應該不只存在民事紀錄，執行也一樣，只要是通知當事人要補正的，同時這個案子有律師當代理或辯護人，會同步通知律師，因為有時地政事務所看律師去申請，上面沒有你的名字就不給你，還要向法院聲請補發，就會影響時效，本院上次工作會報有請各紀錄科要配合，

當事人有請律師，不管是民事的代理人或刑事的辯護人，一律會在命補正通知時通知律師補正，如有多位律師，也會以頓號表示，每位律師都會收到補正的通知，方便律師道長可以去申請，讓律師申請資料有個依據。律師公會如無意見，照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七、提案 7：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如告訴人有需求必須使用隔離法庭（不使用遮蔽設備），請告訴代理人（委任律師）於庭期通知寄送前告知。

提案說明：

因為隔離法庭是共用設備，須事先借用，臨時需求可能無法借得隔離法庭。

討論情形：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各位長官、各位道長好！因為我們的遮蔽設備是屬於機動性的，又隔離法庭有限，如果告訴人有必要出庭的時候，不使用遮蔽設備而要使用隔離法庭，請各位道長要在庭期前告訴我們，不然臨時要借是借不到的，也不會浪費法院和各位道長的時間，謝謝！

主席：

這裡跟各位道長說明，本院的隔離法庭非常搶手，總共有四間，第8、未來的13、第10、第12，這幾個法庭是有隔離設備的，但第10和第12是有專庭在用的法庭，平常要借是很難借的，第8是共用要上網登記，沒有事先要求要隔離訂不到，臨時要用隔離設施只能用現場的遮蔽設施，假如這個遮蔽設施不是當事人所要的，希望律師公會道長一定要提早告知我們承辦股去借，借不到就要改期，律師公會意見如何？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只能這樣，因為客觀的限制就是這樣了，會再向會員加強宣導，提醒大家事先跟承辦的各股聯繫。

主席：

我們未來第8和第13法庭還是維持隔離設施，是共用的。其他都是專用的，突然要去用有困難，假如當事人不接受遮蔽設施，要用隔離設施一定要事先跟承辦股講。現在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可以用遮蔽設施的，我們也有遮蔽設施，只不過遮蔽設施效果沒有像隔離那麼好，如果當事人有要隔離的需求，務必要提早提出，不然因為設備有限，如果有絕對的要求只能改期，是不是就照案通過，請律師公會加強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八、提案 8：

提案單位：刑事紀錄科

案由：

請義務辯護律師於接獲請領報酬之通知後，儘快提出聲請。

提案說明：

造成後續行政作業無法流暢。

討論情形：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這個提案是老調重談，請公會幫我們加強宣導，謝謝。

主席：

跟這個提案相關的，是我們有收到律師說案子那麼久，義辯了也聲請了，怎麼還沒有收到請款。提案的案由希望律師公會配合，否則會聯想到是不是律師沒有欠這筆錢，才慢慢的拖，要不然會即時聲請。因為會計單位會希望當年度就能了結，拖過年度會計帳很難做，希望律師公會宣導一下，即時讓案子了結，律師報酬也了結，後續行政單位會方便一點。請東平科長對有關給費的程序做說明。

本院刑事紀錄科葉科長東平：

只要辯護人提出聲請，書記官就會馬上做後續的行政流程，現在法院的外網每半年會公告一次核費後的金額，給各位律師去查閱，以上。

主席：

這個公告本來是法律規定要求一年，我們希望即時讓律師道長知道，其實臺南地院給的費用已經比其他法院相對高很多了，所以有些外地的律師前天晚上就來住了，因為住飯店之後給的錢還很夠，不管怎樣既然我們的標準是這樣，對所有的律師道長一視同仁，我們公告的目的的一方面讓律師了解報酬給了沒，另一方面是知道給的費用和人家差多少，有什麼意見可以反應，這是針對這個提案的附帶說明。道長針對這個報酬部分即時提出聲請有沒有任何的意見？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關於刑事紀錄科的提案，我們會在我們的會刊上面刊登相關訊息，宣導一下。

主席：

其他同仁有沒有要表示意見的，沒有就照案通過了。

決議：

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提案 1：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台南律師公會林監事煊琪：

民事或家事調解，通常調解委員會把雙方的調解條件和

一些想法寫下來，但有時候並不會跟我們雙方確認記載跟陳述是否相符，造成閱卷之後才發現記載有出入，請鈞院幫忙跟委員宣導，記載前先跟雙方確認一下，或者記載完之後跟雙方確認意思是否相符。

主席：

非常好的意見。調解所為的任何陳述沒有調成就不能作為訴訟的使用，但是怕後面引起後遺症，道長希望跟當事人或律師再確認，請淑芬科長說明一下。

本院行政訴訟紀錄科陳科長淑芬：

院長、庭長、各位長官、律師道長好大家好，有關民事調解委員記載調解進行單部分，委員通常記載之後會先跟到場的當事人確認意思是不是這樣，請兩造當事人在進行單簽名確認，有些當事人會質疑記載是有問題就拒絕簽名，這部分就沒有簽名；律師道長說的狀況，可能是一些少數例外的情形，會後會跟民事調解委員宣導，就這部分特別注意，以上謝謝。

主席：

請家事紀錄科曾科長說明。

少年暨家事紀錄科曾科長建中：

主席、各位貴賓大家早安！會後會轉知各調解委員就特別註記的部分一定要跟當事人確認後才能附在卷內，以免造成後續的困擾，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我們這個提案原則上按照剛剛律師公會的律師所提的

建議，希望在調解進行當中兩造的條件和想法都在進行單向當事人和律師確認過；剛剛臺南簡易庭陳科長說一般來講都是會確認，有時候確認時當事人認為記載的跟陳述的不一樣他就不簽名了，基本上這也沒有什麼拘束力，只是便於進入訴訟之後讓後端在處理案件的法官知道這個案子雙方面曾經在調解庭表示過什麼意見、條件，對於進入訴訟之後法官再調一次或進行和解會有助益。所以，這個確認我們會再向調解委員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二、提案 2：

提案單位：本院民事庭

本院民一庭暨簡易庭劉庭長秀君：

請律師公會跟會員宣導一下，當事人有外籍人士需要通譯的時候，請先提前告知法院請通譯，因為有發現開庭時才當庭告訴法官和當事人無法溝通，希望請通譯，就浪費了大家的時間，這部分麻煩律師公會幫忙宣導一下，謝謝！

主席：

針對這個，因為你們會知道你們的當事人需不需要通譯，臨時來講我們沒有辦法準備，庭期會浪費，律師公會這裡意見如何？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這是大家需要配合的，也是要加強宣導，有可能是律師沒有注意到，先講的話大家的時間就不用浪費，這個我們也是會在會刊加強宣導。

決議：

照案通過。

三、提案 3：

提案單位：本院民事庭

本院民三、四庭、民事執行處暨行政訴訟庭黃庭長聖涵：

民事案件上訴程序通常我們在判決的教示欄會寫說，有委任律師的話上訴時一併繳上訴費，但實務上常常當事人有委任律師，上訴時沒有一併繳納上訴費，當然法官還是會裁定，只是現階段法院的案件量負荷都滿重的，一些小的程序上如果律師先進可以在這個部份協助一下，是可以節省法院在小部分裁定上所花的時間。如果是價額是會希望由法院做明確的裁定，但如果是金額上訴的案件，以整體量來說一年下來還是滿多的，如果可以幫忙，多少可以減輕我們在一些小裁定所花的時間，謝謝！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這個狀況其實蠻多樣的，我最近就有一個二審當事人就沒有找我，但他們跟我講的時間太慢，收到判決已經15或16天了，才跟我說不要再找我，我還是要幫他聲請上

訴，就不能掛我的名字，又怕他裁定漏掉沒有收到，我才掛送達代收；有時候是金額不大很好算，當事人就覺得不想繳上訴費，又必須幫他聲請上訴還是要掛送達代收；有的是律師很早跟他講，你要在收到後第10天跟我們講，但是他們就會拖，這樣就沒有辦法了。如果是律師要接到二審，上訴那邊裁判費自己會算就會處理，但後續有些變化，有些不是很好處理，我這邊沒有辦法一致性的處理，因個案奇怪的狀況真的滿多的，宣導是可以，但效果不敢講。

主席：

沒關係，我們不期待效果，當然有效果是最好，但至少幫我們把這聲音傳達出去。如果是金額明確會算的，當事人也願意繳，這樣可以減少我們命補正裁定，因每一件都是要花時間的。

本院民三、四庭暨民事執行處、行政訴訟黃庭長聖涵：

其實說實在，現在郵務費都很貴，現階段裁判費和聲請執行的費用都偏低，一個案件整個程序訴訟金額標的不大的，我們法院寄送的郵資累積起來可能常常超過，我覺得說不只我們花時間，書記官作業時間以及法院支出的郵務費用來講，能少一件是一件，謝謝！

主席：

希望律師道長幫我們宣導，能夠少一件就一件，尤其是金額明確律師道長容易算出來大概要繳多少，我們就不用再下補正裁定。

決議：

會加強宣導。

四、提案 4：

提案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台南律師公會吳監事玉英：

主席、各位長官，這是我自己碰到的當事人的民事案件，委任兩個律師，兩個律師是分屬不同的事務所，書記官可能以為是在同一個事務所，每次寄開庭或補正的函文通知，都只寄給其中一位，可能只寄給A或下次只寄給B，導致作業上有時當事人打來問有沒有收到，結果是寄給B，請書記官確認訴訟代理人的時候，注意是否為同一事務所，避免造成這種情況。

主席：

我有個疑問，律師事務所的地址有寫，書記官應該不會誤認吧？

台南律師公會吳監事玉英：

那件我們都有寫，兩張委任狀各不同的地址。

本院民事紀錄科陳科長南山：

關於兩位律師分屬不同的律師事務所，原則上書記官都會輸入不同的律師，不同的事務所，也有可能是書記官交給錄事去寄，錄事就只寄給某一位，這部分會跟書記官和錄事宣導，不要再寄錯，以上謝謝！

主席：

如果是明確兩家事務所地址是不同，縱使地址相同，不是共同的事務所，也應該兩個都寄，我們再宣導，有可能是書記官交代錄事，錄事沒有按照書記官的指示去辦，就只寄其一位，即使如此也是我們的疏忽，我們會來檢討。

決議：

會加強宣導。

柒、主席結論：

今天幾個提案都很順利的討論通過，套一句以前前輩的說法：成果豐碩。另外幾個臨時動議都很好，希望雙方面都加強宣導，有一部分是律師公會要來幫我們加強宣導，宣導留下紀錄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意見。另外本院的部分也會宣導希望書記官在律師這方面能配合和執行到位。謝謝這次本院跟轄區律師座談會各位撥空來參加，提供非常多寶貴的意見，希望這些意見讓我們不管是本院還是律師公會都能夠提升，在業務上順暢，也讓本院的辦理業務滿足律師事務所的需要，尤其是閱卷，閱卷對我們書記官是一大負擔，但相對對律師很便利。目前的律師閱卷在本院的做法應該是便利的，主要因為書記官很少會在續掃的時候送掃描中心，都會自己掃，因為掃描中心時間到就下班了，所以書記官如果假日來加班會要續掃部分就自己掃，我們甚至有書記官要求他

要OCR，所以最近有增加好幾組的OCR辨識系統，讓我們書記官可以自己續掃，很快就可以把律師要求的卷即時提供給閱卷室，這部分目前運作還算順暢。假如在閱卷上面律師公會有什麼問題，除了今天的會議討論，其他臨時有什麼意見，都可以隨時跟我們提醒和反應，我們會即時處理。希望本院各個科室作法盡量按照規定，雙方面都能互相配合，推動業務，我們今天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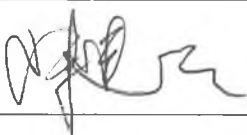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主 席：董武全

紀 錄：張仕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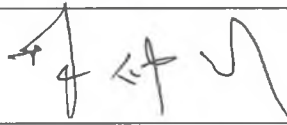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庭長	陳連發	
2.			

111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襄閱主任檢察官	林仲斌	
2.			

111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台南律師公會】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理事長	林仲豪	林仲豪
2.	常務理事	伍安泰	伍安泰
3.	理事	陳佩琪	陳佩琪
4.	監事	鄭植元	鄭植元
5.	監事	林煊琪	林煊琪
6.	監事	吳玉英	吳玉英
7.	秘書長	謝育錚	謝育錚
8.	律師	王捷歆	王捷歆
9.			
10.			
11.			

111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行政暨民二庭庭長	林福來	林福來
2.	民一暨簡易庭庭長	劉秀君	劉秀君
3.	民三、四庭、民事執行處暨行政訴訟庭長	黃聖涵	黃聖涵
4.	民五庭暨家事庭庭長	林雯娟	林雯娟
5.	刑一庭庭長	梁淑美	
✓ 6.	刑四庭庭長	陳本良	陳本良
7.	刑七庭庭長	黃琴媛	
8.	刑十一庭庭長	劉怡孜	
9.	強制處分庭庭長	鄭彩鳳	鄭彩鳳
10.	少年庭庭長	賴純慧	賴純慧
11.	書記官長	李培聞	李培聞
12.	資訊室主任	謝耀隆	謝耀隆

111 年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本院】與會人員簽到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3.	民事紀錄科科長	陳南山	陳南山
14.	刑事紀錄科科長	葉東平	葉東平
15.	少年暨家事 紀錄科科長	曾建中	曾建中
16.	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	黃泓秣	黃泓秣
17.	柳營暨新市 簡易紀錄科科長	秦建華	秦建華
18.	臺南簡易暨行政訴訟紀 錄科科長	陳淑芬	陳淑芬
19.	訴訟輔導科科長	鄭秀美	鄭秀美
20.	國民法官科科長	魏呈州	魏呈州
21.	文書科科長	楊建新	楊建新
22.	總務科科長	蕭伊舒	蕭伊舒